

北京市学校德育研究会

德育规划课题管理办法

(2021 年 4 月修订)

一、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强化首善意识，树立首善标准，以市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的贯通协同研究为主旨，组织社会各部门通力合作，统筹谋划首都德育发展战略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凝聚和发展一体化德育研究力量，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有效培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二、原则

1、聚焦衔接。聚焦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的衔接机制制度，着力解决宏观战略、基础理论和实践应用方面的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衔接点、目标、内容、途径方法、机制问题。

2、学校主体。突出学校德育研究的主体地位，课题研究接地气，深入研究师德问题，推进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的实践创新。

3、问题导向。创新解决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发展薄弱问题，特别是目标不系统、学段割裂、力量分散、措施不力、效果不强的问题。

4、贯通协同。强化纵向贯通和横向协同，形成德育研究整体优势，提高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及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的实效性。

三、立项

定期发布研究课题指南，包括重大研究课题、重点研究课题和校本研究课题。

1.重大研究课题为政策建设性决策咨询类研究（A类），具有宏观性、政策性和创新性，研究成果应具有较高政策咨询价值或理论创新价值，申报者应该具有很强的德育研究实力和组织落实能力。

2.重点研究课题为实践需求应用类研究（B类），积极鼓励大中小学、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（园）领导、教师，科研院所专家申报并组织研究。该类课题以学校（幼儿园）一体化德育发展需求为重点，有效解决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衔接、落实的现实问题。

3.校本研究课题为实践需求应用类研究（C类），鼓励大中小学、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（园）领导、教师，科研院所专家，参照指南申报并组织研究。该类课题以学校、幼儿园一体化德育发展需求为重点，解决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衔接、落实的具体问题。

四、申报

（一）申报对象

北京市学校德育研究会一体化德育研究基地学校、幼儿园、协同育人社会资源单位等有关单位、部门。申报者所在单位有独立法人资质。欢迎其他单位专业人员自愿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要求

1、对一体化学校德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有浓厚兴趣、扎实基础和比较强的研究能力。

2、具有教育政策、资源和经费方面的良好保障。

3、申报重大课题，需相关单位、部门党政主要领导挂帅，集体协作，系统研究，跨学段、跨部门实施。

每次申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，课题申报准备期限一般为一个月。

申请人可从相关渠道（以发布的为准）下载北京市大中小幼一体化德育体系建设研究课题申报材料。申请人应根据课题指南和申请书的要求，认真如实填写申请书。申请人所在单位须对申请书所有栏目填写的内容进行认真审核，签署明确意见，并承诺提供研究条件和承担课题管理任务及信誉保证后，加盖公章，由单位统一把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报送北京市学校德育研究会秘书处。不受理个人直接报送的申请书。课题评审不收取任何评审费用。

五、评审

北京市学校德育研究会学术委员会组织专家，遵循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原则，进行课题评审，并组织实施。课题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。参与评审专家实行课题评审回避制度。

六、经费

课题申报、评审和研究环节不收取任何费用。研究课题所需经费由申报者及其所在单位自筹解决。

七、管理

实行分级管理。北京市学校德育研究会对课题负有管理职责，并委托学术委员会负责课题管理工作。课题申报者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德育课题的日常管理。课题负责人接到立项批准通知后，尽快确定具体的课题实施方案，自主组织开题，及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报北京市学校德育研究会秘书处。

将视课题完成周期，适时对部分课题进行中期检查。未经批准，

不得擅自变更课题名称、核心内容、研究周期和成果形式、标准。研究中要避免如下问题：

- 1.研究成果有政治立场错误问题；
- 2.剽窃他人成果，弄虚作假；
- 3.研究成果学术质量低劣；
- 4.与批准的课题设计严重不符；
- 5.获准延期，但到期仍不能完成；
- 6.违反有关制度。

出现上述问题，课题将被撤销，被撤销课题的课题负责人以后不得申请新课题；有关情况将及时通报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。

八、结题

课题成果需进行鉴定，通过鉴定后予以验收结题。课题研究的敏感数据和内容未经允许，不得发表。研究报告、政策建议、专著或论文发表，须注明且只能独家注明“课题类别+课题名称+课题批准号”。课题负责人均应为专著、论文的第一作者。

课题研究工作完成后，负责人填写《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》，提供鉴定材料，通过相关管理机构报送北京市学校德育研究会。鉴定材料应包括《成果鉴定申请·审批书》原件、立项通知书\证书复印件、《申报书》复印件、开题报告、研究报告、成果主件（专著或研究总报告）、成果附件（已发表的系列研究论文）、相关证明（领导批示、获奖情况、媒体报道及被决策采纳等的证明文件）、重要变更的申请及获准批复。

重大课题实行会议鉴定，其他类课题采取集中鉴定或通讯鉴定方式。鉴定专家人选由课题负责人商北京市学校德育研究会确定。每个课题的鉴定专家 3 到 5 人。鉴定专家实事求是地对成果提出客观、公正、全面的鉴定意见。研究会综合鉴定专家意见后，确定成果是否通过鉴定。

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免于鉴定：

- 1.获省部级评奖二等级以上奖励；
- 2.收集的反映足以证明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，或成果提出的主要结论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明确吸收采纳。
- 3.课题成果主体部分在《中国社会科学》、《新华文摘》、《教育研究》等全国相关权威专业期刊上发表。

九、评奖

建立相对稳定的成果推广宣传渠道。定期举行优秀一体化德育研究成果评奖表彰交流活动。向有关部门推荐优秀德育成果参加北京市、国家相关成果奖评审。

“十四五”德育规划课题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实行，原办法不再适用。

北京市学校德育研究会

2021 年 4 月